

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期间，委托资产未发生任何挪用或损害管理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有关监管规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

本报告期由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JW551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成立规模：30,000,205.00 元

报告期内参与份额：0.00 份

报告期内退出份额：0.00 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30,000,205.00 份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 31,246,618.84 元，单位净值为 1.0415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415 元。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周颖颖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总经理，资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大连理工金融工程博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泰证券研究所金工研究员，华宝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擅长大类资产配置和 FOF 产品的投资管理，所管理 FOF 产品规模累计超过 100 亿元。

黄群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江西财经大学学士，11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宝证券、兴业证券投资经理、私募基金投资经理。擅长宏观研究、行业配置研究，具有丰富的投资实战经验。

华陆桑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投资主办。新加坡国立大学统计学硕士，CFA，7 年 FOF 及 MOM 投资研究经验，曾任平安道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擅长基于量化模型对大型资产、风格指数、策略指数做灵活配置，具有丰富的公募/私募产品研究投资经验，覆盖股票多头、股票中性、管理期货、衍生品等多条策略线。

三位投资主办最近三年末均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投资策略回顾

2020 年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持续改善，A 股延续二季度涨势，上证综指涨 10.42%，深成指涨 9.60%，沪深 300 指数涨 12.60%。全 A 股成交额总体保持在万亿左右。与此同时，股指期货市场跟涨不足，IC 次季合约年化贴水进一步走扩，接近 15%水平。商品期货市场亦延续二季度走势整体上涨，南华商品指数涨 3.42%，其中贵金属板块涨 15.44%。本季度私募策略均表现良好，股票多头策略平均涨幅 7.06%，股票市场中性策略平均涨幅 3.48%，管理期货策略平均涨幅 5.37%，套利策略平均涨幅 3.46%。

本季度，明珠 FOF1 号在二季度顺利建仓的基础上，灵活调配股票中性策略、管理期货策略以及 ETF 择时策略，捕提高收益资产的机会，同时有效规避了阶段性的基差快速收敛和商品期货市场回调的风险，维持组合的低波动性，实现了三季度产品净值稳步上涨并创出新高。

2、未来投资展望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

报。展望后市，四季度将迎来美国总统大选，预计市场整体波动率将显著上升；国内的经济基本面预计会继续改善，配合宽信用的大概率延续，我们认为权益市场整体向上的趋势不改。整体而言，看好股票多头、指数增强、短周期 CTA、套利策略等策略，而对股票中性策略、长周期趋势 CTA 偏谨慎。我们会合理配置各策略权重，严控风险因子暴露，力求在环境复杂多变的四季度继续保持投资组合业绩稳中有进。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57,445.05	0.18%
基金投资	7,171,353.10	22.92%
理财产品	23,487,954.62	75.07%
其他资产	571,234.84	1.83%
合计	31,287,987.61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
LC0011	大岩市场中性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42,725	4,012,136.26	12.84%
000681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A	3,850,000.00	3,850,000.00	12.32%
SGM834	盛泉恒元 17 号	2,827,788	3,361,674.05	10.76%
SX7373	迈萃阿尔法猫私募投资基金	3,000,900	3,054,616.38	9.78%
SD8740	黑翼 CTA3 号 A	1,930,590	3,038,555.81	9.72%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及支付方式如下：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

1、本资管计划投资于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资管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2%/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0.05%/年

3、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本条款第（七）项的约定对超出部分计提 20% 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4、FOF 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

根据所投资的子计划（子基金）的不同类型，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有：子计划（子基金）申购费、子计划（子基金）赎回费、子计划（子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以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5、其他费用：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审计费、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4 至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以上所列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上述第 1 至 5 均属于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二）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每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的第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管理费

本资管计划投资于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资管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2%/年费率计提。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1.2\%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的第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交易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五）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费用：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

（六）其他费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每日计提，按规定支付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

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七）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1）在两种情况下本计划将计提业绩报酬：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或收益分配时，仅对退出或清算或参与收益分配的份额提取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份额没有计提过业绩报酬，则为认购/参与日）至投资者申请退出日或清算日或收益分配日期间的业绩报酬，②是在固定时点对所有资管计划份额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以产品成立日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2）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在①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或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在②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以扣减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每一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对应业绩报酬，以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数，折算得到需调减的委托人份额；

（4）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5）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若发生产品分红导致提取业绩报酬的，则对应6个月内应于固定时点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再提取。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算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销售期参与的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下一个工作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6%，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6%，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20%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当该份额没有计提过业绩报酬时，若为募集期参与的，则 P_0^* 为产品成立日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若为开放期参与的，则 P_0^* 为参与申请日单位累计净值， P_0 参与申请日单位净值。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1) 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计划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PF _{i,j})
$R \leq 6\%$	0	0
$R > 6\%$	20%	$PF_{i,j} = [(R - 6\%) \times 20\%] \times A_{i,j} \times D_{i,j} / 36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 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计划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以及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PF _{i,j})
$R \leq 6\%$	0	0
$R > 6\%$	20%	$PF_{i,j} = [(R - 6\%) \times 20\%] \times A_{i,j} \times D_{i,j} / 360$

其中：

$D_{i,j}$ ：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计划成立日、参与日为参与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若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

投资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则为上一个发生业绩保持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之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 : 本计提日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NAV : 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ΔS_{ij} :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A_{ij} 为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计划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某计提日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的支付: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资管计划中现金资产余额不足以支付业绩报酬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无需复核。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杠杆使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杠杆使用。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分配收益。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量智对冲 1 号”集合产品，详见产品公告《关于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报告期内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shgsec.com>

信息披露电话：021-8022999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1